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 2018-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自查工作的通知》（平财发〔2021〕33 号）文件要求，我部门开展了 2018 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自查，发现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未明细到具体项级科目，针对该问题做以下补充说明：

1、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266.72 万元。

2、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84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19.39 万元，印刷费 10.53 万元，水费 3.29 万元，电费 6.38 万元，邮电费 52.81 万元，差旅费 41.8 万元，维修（护）费 3.6 万元，租赁费 23.12 万元，会议费 0.13 万元，培训费 2.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2 万元，劳务费 22.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5.5 万元，工会经费 13.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45 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4 万元。

3、2018 年同比上年增长 14%，增长原因是脱贫办（扶贫局）合署办公，业务工作量增加，人员增多，工作会议、下乡出差等同比增加，致使支出增长。

